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提高投资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文岐业

黄兴旺

2018年11月8日